

## 多元宗教和谐相处的云南经验

张桥贵<sup>①</sup>

**内容提要:** 多民族、多宗教和谐相处是云南文化的典型特征。云南多宗教和谐相处的经验即通过文化自觉或社会无意识机制的作用,使宗教生活与日常生活有机融合、良性互动,在个体与社会两个层面上,最大程度实现信徒身份、神灵体系、宗教场所等各类资源的共享,并以特定的社会再生产机制将之积淀延续下去。

**关键词:** 多元宗教 和谐 云南经验

**作者简介:** 张桥贵,云南民族大学教授。

云南是我国宗教形态最为多样的省份之一,境内有佛教(包括南传佛教、藏传佛教、汉传佛教、阿吒力教四系以及各系中的诸多派别)、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以及异彩纷呈的各民族传统宗教和民间信仰。同时,云南又是我国少数民族种类最多的省份,共有包括汉族在内的人口在5000人以上的26种世居民族。在云南,不仅宗教内部有和谐的结构,宗教之间也有和谐关系,从而使多宗教共存成为一种长期的状态。对云南多宗教和谐共处现象的分析,需要综合关系的视角、现象的视角、文化的视角和心理的视角。而我们所强调的“经验”,恰恰兼具上述四种视角。

### 一、云南多元宗教和谐关系的历史生成

云南多元宗教和谐共存关系是在特定地域和人群中经由历史演化而生成的。我们既要对这一关系进行过程性的分析,又要对这一过程进行关系性的理解,由此本文提出“关系—过程”分析法作为理论视角。我们认为,云南多元宗教和谐共存首先得益于云南特殊的人文地理环境,而云南各宗教在地域人口分布上的相对均衡,以及从宗教冲突转向宗教和谐的动态机制则进一步推动了云南多元宗教和谐共存关系的最终完成。

#### (一) 云南特殊的人文地理环境

云南地处青藏高原连接中南半岛的中间地带,是各民族沿横断山脉南北迁徙的走廊,随着北方氏羌族群的南迁,南方百越族群的西移以及中原文化的进入,再加上土著族群的存在,使云南成为汇集中华历史文化最为丰富的地区之一。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宗教间的交流也不断增加。最初一个民族只信仰一种本民族传统宗教的一一对应关系逐渐被一多关系、多一关系以及两者交叉的混合关系所取代。例如云南西双版纳的傣族、布朗族等民族信仰南传上座部佛教,丽江的藏族、部分纳西族、普米族等信仰藏传佛教。此外,一个民族同时信仰好几种宗教的现象在云南也非常普遍。比如彝族群众既有信奉毕摩教的,又有信奉佛教、道教的,近代以来也有信奉天主教、基督教的。多民族、多宗教、多元文化和谐并存,成为云南文化的典型特征。云南宗教文化内容多样、形态完整、兼容并蓄,为宗教和谐关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而宗教信仰上的融洽和谐,又有力地推动了民族关系的团结和睦。

此外,云南一些少数民族宗教活动的集体性和公共性有益于多元宗教和谐共处。所谓信仰的公共性是指以村寨、社区甚至整个部落、氏族为单位,所有成员参与某项宗教活动,而祭祀对象也多为村寨、社区、部落或氏族的保护神,久而久之演化为本民族共有的宗教节庆。生活在滇南、滇西南的哈尼族、傣族、阿昌族、德昂族、布朗族等民族,几乎每个村寨都有寨神,定期集体祭祀。集体活动也从宗教生活延伸到日常生产、生活之中,全寨成员相互帮助,提高了集体凝聚力,从而增强了宗教内

的和谐维度。在各民族间经济交往、相互通婚营造出来的宽容社会文化氛围中,宗教内部的和谐会不断向外转化为宗教之间的和谐,而信仰的公共性无疑是促成这一转化的重要因素。

### (二) 云南各宗教在地域和人口分布上的相对均衡

从宗教发展史来看,独存是宗教在特定地域人群中的一种原初存在状态。在人类社会中发展的较早阶段,特定人群因生产生活的需要发展出了某一种宗教,仅仅在本群体内部传播发展,此类宗教可定义为原生型宗教,如云南白族的本主崇拜、彝族的毕摩教。随着人类社会交往范围的扩大,宗教之间的相遇成为必然趋势,在原生型宗教之外又发展出了次生型宗教。次生型宗教是本民族的原生型宗教被某种外来宗教所融合、置换或扬弃而形成的新的信仰形式。如傣族的南传上座部佛教等,都不是这些民族最初的宗教,但在战胜本民族原始宗教之后作为主导性的宗教并对民族文化产生了深远影响。还有一种情况就是,外来宗教虽然在本民族中站稳脚跟并拥有一定数量的信徒,但尚未取得主导性地位,因而不得不与原生型宗教或次生型宗教共存。如在云南少数民族中,有苗族、彝族、傈僳族、怒族、拉祜族、佤族、景颇族、哈尼族等少数民族群众部分信仰基督教,部分保留本民族原始宗教信仰。在少数民族传统宗教信仰影响深远的地区,基督教传播所受的阻力较大。如历史上基督教曾多次试图进入云南香格里拉、西双版纳等地,最终因遭到藏传佛教、南传佛教僧侣及信众的顽强抵抗而告失败。

从宗教相遇的载体而言,有教徒与教徒的相遇、教徒与非教徒的相遇两大类型。其中,教徒间相遇又可分为同教徒相遇和异教徒相遇。异教徒相遇发生冲突的可能性较大,教徒与非教徒相遇次之,同教徒相遇最小。比如,伊斯兰教有穆斯林之间为兄弟的说法,彼此相遇往往互道“色俩目”,有互助互爱的责任。而基督教对于作为云南少数民族宗教则始终保持排斥打击态度。即使同一宗教内部较为独立的几个派别之间也会因为对教徒的争夺而发生冲突。比如近代云南基督教传播史上所谓的“五派分滇”。1921年,在云南传教的内地会、圣道公会、圣公会、五旬节会、青年会等五个教派联合成立“昆明基督教联合会”,规定凡不属联合会成员的教会组织,不经联合会同意不得随意在云南进行传教活动,并对各教会的传教范围做了划分:滇中、滇西为内地会传教范围;昆明、大理、曲靖为圣公会传教范围;滇越铁路沿线为五旬节会传教范围;滇东北地区为圣道公会传教范围;青年会可在全省范围内活动,但只能把信教者介绍给其他四个教会,并由他们协助其吸收会员和进行募捐等活动。划分出各自明显的势力范围之后,势力均衡暂时达成,但随着基督教其他派别的逐渐进入和背后不同国家势力的消长,旧有平衡局面被打破,新的平衡又在动态中逐渐达成。

在云南,并不排除在某一民族或某一地区内,某种宗教更具优势的现象。比如,在西双版纳傣族地区,南传上座部佛教就比汉传佛教更具优势;在香格里拉藏族地区,藏传佛教同样比汉传佛教更具优势,但这种优势是相比较而言的。在滇中地区,无论是南传佛教还是藏传佛教,都无法与汉传佛教的影响相比。由于云南地域广大,民族众多,没有形成占绝对优势的宗教,因而各种宗教都能找到自己的“势力范围”,在整体上达到均衡。

### (三) 由宗教冲突转向宗教和谐的动态机制

宗教冲突并不必然具有破坏作用,相反,适度的、可控的、良性的冲突是宗教走向成熟的基础。宗教冲突可以充分暴露宗教自身在信仰上的弱点,在对手攻击的压力之下,通过借鉴学习其他宗教文化中的积极因素而不断提升自身信仰素质。例如,中国历史上的佛道二教争辩,使双方都吸纳了对方不少优点,最后在占主流地位的儒家思想作用下,形成了具有深远影响的“三教合一”格局。宗教冲突并不必然会导致灾难性的结果,适度的宗教冲突往往是先进宗教文化替代落后的宗教文化的必由之路。不同宗教通过良性冲突相互取长补短进而和谐相处,有益于宽容精神的养成以及和谐社会的构建。

宗教冲突具有普遍性,我们目前见到的多元宗教和谐共处状态,几乎都经历过宗教冲突,尤其是当不同宗教最初遭遇之时。例如,现在被奉为多民族、多宗教和谐共处典型个案的云南省贡山县丙中

洛乡，世居有怒族、傈僳族、独龙族等少数民族。在清朝乾隆初年四川藏区德格寺的喇嘛杜建功前来传播藏传佛教，即被信仰原始宗教的当地群众围攻；后来藏传佛教以其较高的信仰素质战胜原始宗教而不断发展，兴建了飞来寺、普化寺等藏传佛教寺院，并使当地不少群众皈依。在兰雀治格担任普化寺治寺喇嘛期间，曾发生过9名原始宗教巫师杀牲祭鬼祈禳瘟疫不灵而被喇嘛私自处死的恶性事件，幸存的一名巫师跑到维西厅告状，于是官府罚普化寺一筒黄金抵命。1888年，法国天主教传教士任安守被西藏察隅地区喇嘛驱逐出境后，来到紧邻的丙中洛乡传教，通过勾结官府、包揽讼词等非法手段与藏传佛教、原始宗教争夺信众，最终引发流血冲突事件。后来传入的基督教吸取天主教的前车之鉴，能较好地尊重当地其他宗教信仰，尤其是通过不同宗教信仰者在日常生活交往中的良性互动，丙中洛逐渐形成原始宗教、藏传佛教、天主教、基督教多元宗教文化和谐共存的格局。

总之，不同宗教相遇不在天国，而在世俗社会，必然带有特定社会文化的烙印。如果其中一方带有强烈的控制欲望，自视甚高，自恃甚强，不尊重另一方，则冲突在所难免。冲突既可以采取较为温和的文化手段如辩论，也可以采用极端的暴力手段，上升为宗教战争。在冲突思维的作用下，人们习惯为不同文化的相遇埋下分歧的伏笔。诸如“当十字架遇到中国龙”，“当印度象遇到中国龙”之类的字眼，暗含的隐喻就是双方必须分出高下，一方战胜另一方才是被期待的结局，然而客观的结果往往是两败俱伤。而和谐思维则恰恰相反，在特定范围内相遇的文化主体求同存异，在尊重对方文化传统的基础上互益双赢。在此过程中相遇双方也可能会发生分歧，但经过势力范围的重新划分而能各得其所，相安无事。多元宗教和谐共处，需要秉持“和而不同、异而兼美、互利共赢、各擅胜场”的基本态度，遵循同情理解、真诚沟通、平等对话、互补共赢、自由选择的行为性原则，消除中心主义、排他主义、独裁主义、极端主义、暴力主义的错误文化。

## 二、云南多元宗教和谐相处的经验模式

经验是从社会实践中获得的具有指向性、持续性、转化性、可观察性、可操作性特征的知识、技巧及其综合。从经验可以积淀为支配性的结构这一角度看，能否共享某一经验，是不同宗教和谐相处的重要条件。我们可以假设两种极端情况：不同宗教发生融合，则在宗教经验上能够全体共享；不同宗教发生冲突，则在宗教经验上丝毫不能共享。宗教和谐程度随着宗教经验共享程度的提升而提升。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客观存在的不仅有神圣性的宗教经验，还有世俗性的宗教经验，前者在结构中的支配作用更大。所以只有神圣性经验的共享才能最终导致宗教和谐。

对于宗教经验进行社会学的研究，就是要找出宗教经验之所能够共享的制度性原因，这一过程必须置于特定的社会文化土壤中，并还原为信徒之间的日常生活互动和宗教生活互动。日常生活的互动，导致宗教世俗经验的共享；宗教生活的互动，导致宗教神圣经验的共享。日常生活中的互动，最为重要的交往形式有经济往来、通婚；宗教生活中的互动，最为重要的交往形式有神灵共享、仪式借鉴。

经济往来的形式多种多样，目的和功能在于解决人类自身的生存问题，包括满足衣食住行等方面的物质性需要。经济交往具有较强的世俗性，可以促使不同宗教共享特定的生存资源成为可能，从而为进一步交往的开展提供基础性的先决条件。通婚是人类为了解决自身再生产的问题而通过社会文化建构出来对两性行为的合法化模式。人类经历了多种多样的婚姻形式，最终使动物性的、原始的、自发的性关系成为社会性的文化行为，在这一过程中，限制通婚的因素逐渐增多，并与其他制度性因素一道，成为区隔人群的工具。不同的宗教信仰也是阻碍通婚的重要因素。如果异教徒之间能够通婚，不仅有人口再生产的统计学意义，更能使不同的宗教也有了“联姻”的性质，从而再生产出新型的宗教信徒，为宗教和谐共处奠定人口学的基础。宗教生活对神圣性资源的共享，因世俗性资源的共享而奠定基础，反过来，又有力推动了日常生活中的人群互动，从而形成了多民族多宗教和谐共处的良性

循环。宗教经验即是由日常生活中通过特定机制获得的有系统性的神圣情感。宗教经验不强调知识，而强调感觉。从心理学的角度研究宗教经验强调个体性，而从社会学的角度研究宗教经验则强调集体性。我们对多宗教和谐共处关系的强调，其层次的重点不在个体，而在中观的社区和团体。

在同一地域共存的宗教可以经验到相同的神学内容、情感内容、仪式内容等，就越会趋于和谐共处。在云南特定的社区中，我们常常能够见到不同民族的神灵体系相互借用的现象。有时是直接拿来为我所用，有时是改头换面重新包装，换一个本民族的名字即可。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这些民族本来就是从同一远古族群演化而来。比如云南氏羌族群中的民族对巫师的称谓十分相似，为“毕摩”、“白马”、“呗摩”等，而且都有过新米节的风俗。在特定地域内长期交往的基础上，不同宗教的在神灵体系和仪式活动上都会发生趋同性。具体表现为多个民族信奉区域内主体民族的主体宗教，但同时也保留本民族的原有宗教。神灵之间因千丝万缕的世俗关系，结合为相亲相爱的大家庭，对神灵的祭拜仪式，同样也会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彼此不分家。可以说，云南多宗教和谐相处，得益于信徒身份的叠合，即是说允许一个人同时信仰多种宗教，成为多种宗教的教徒；神灵体系的叠合，即是说允许一个宗教同时吸纳其他宗教的神灵体系；活动场所的叠合，即是说允许一个宗教场所为多个宗教所共用。

云南多宗教和谐共处经验的最大启示即是，通过文化自觉和社会无意识机制的作用，使宗教生活与日常生活有机融合、良性互动，在个体和社会两个层面上，实现各类资源的共享，并通过特定的再生产机制将此共享成果积淀并衍生下去。宗教经验的共享，必须以人为本，通过社会化、现实化的机制来完成。

### 三、宗教和谐关系研究的学科可能性与必要性

和谐是中国文化对待事物关系的根本态度和原则，具有内在的完整体系和异常丰厚的内涵，我们完全能够而且也极有必要归纳总结出具有本土特色的多元宗教和谐相处经验，而不是照搬和借用西方的“宗教对话”等理论。不可否认经过潘尼卡、尼特等诸多重量级学者的研究与提倡，“宗教对话”也蔚然具有学科的规模，但其中不适合中国国情的地方也不在少数。对话只是达成和谐的一种手段，手段在特定情景下的有效与否仍然值得认真研究。我们可以说宗教对话为了宗教和谐，而不会反过来说宗教和谐为了宗教对话。因此秉持中国文化精神、深探中国文化内核的“和谐经验”在人类文明相遇加速、多元化趋势成为主流的21世纪将大有作为。

对于多元宗教和谐相处经验的研究，必须要以和谐思维为基础展开。所谓和谐思维，就是要辩证性的思考，认识到和谐与冲突是两个如影随形的相互关联问题，简单的、消极的、粗暴的化解冲突不能实现和谐，需要从正面促成和谐内外条件的实现，使其自然而然地呈现。所谓和谐思维，就是要关系性的思考，从更为广阔的视野将宗教和谐关系看作宗教互动关系的一个可能类型，在宗教内、宗教间、宗教与其他社会建制如政治、经济、文化之类的良性互动和协调运行中实现平衡、互利、共赢。所谓和谐思维，就是要现象性的思考，将和谐作为具有统一性、结构性的客观存在，寻找其之所以能够发挥支配作用的结构性的原因。所谓和谐思维，就是要整体性的思考，在立足大局的基础上，兼顾细节问题，使其更完美的呈现。所谓和谐思维，就是要过程性的思考，和谐关系的达成不是一蹴而就的，是在各种条件具备之后，各要素之间经过长期涵化演变、协调交往形成的较为稳定的结构，这一结构有可能向坏的方向滑向冲突，也可能从好的方向实现持续和谐。所谓和谐思维，就是要功能性的思考，要立足和谐的正功能，注重实效，发挥其积极的建设性作用，相应的，使冲突发挥正功能，也有助于其向和谐的积极转化。

(责任编辑 杜澄)